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菱湖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菱湖中学宿舍楼更换公寓床及衣柜书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(选择中型/小型/微型)
1	三连体学生公寓床（含书桌柜）（提供1组样品）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2	公寓椅（提供样品）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3	置物架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4	1.2米单人床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5	书桌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6	书椅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7	衣柜	制造业	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	50	4510.97	4432.97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湖州英才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若本项目或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标时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，在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